

「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依據及目的</u>：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為落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提升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績效。</p>	<p>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為落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與第二點合併，並增列小標題，使體例一致。</p>
	<p>二、目的：落實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提升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績效。</p>	<p>刪除。</p>
<p>二、<u>研訂年度計畫</u>：</p>	<p>三、<u>實施程序</u>：</p>	<p>點次及文字修正。</p>
<p>三、<u>管考流程及辦理事項</u>：</p> <p>(九) 國發會每月上網公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u>每季檢討執行情形函送季報予列管機關(副知相關部會)促請改善執行，並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訪、核對各執行機關所填報網路資料，或請主管機關、列管機關派員說明。</u></p>	<p>四、<u>網路管考</u>：</p> <p>(九) 國發會每月公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並得派員實地查證、核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填報網路資料，或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說明。</p>	<p>點次及文字修正。 為擴大參與、簡化行政作業及發揮夥伴關係，明訂每月資訊公開、每季定期檢討及不定期查訪等機制，期能協助縣市政府提升執行績效。</p>
<p>四、<u>自主管理</u>：</p> <p>(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常態性<u>協調督導</u>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u>協調解決問題</u>，並辦理評核、實地查證或督導作業及獎懲等，以落實自主管理，提升執行績效。</p> <p>(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u>自主管理相關會議、協調紀錄及其他督導作為、實際解決問題等資料</u>，請副知國發會，俾於評核時酌予加</p>	<p>五、<u>自主管理</u>：</p> <p>(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常態性督導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辦理評核、實地查證或督導作業及獎懲等，以落實自主管理，提升執行績效。</p> <p>(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具其他督導作為，且執行成效良好者，國發會得於評核時酌予加分。</p>	<p>點次及文字修正。 增列各縣市政府應發揮協調解決問題功能之機制，並將自主管理相關會議、協調紀錄及實際解決問題等資料，副知國發會，作為加分參據。</p>

分。		
五、績效評核：	六、績效評核：	點次修正。
六、增減補助額度：國發會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考核成績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報院核定後，據以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獲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七、國發會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考核成績函送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獲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點次修正，並增列小標題及由主計總處報院核定後，依評核結果增減補助額度之文字，以符合實際作業情形。
七、獎懲：	八、獎懲：	點次修正。
附表	附表	
1.計畫執行進度(60%)	1.計畫執行進度(50%)	權重及內容修正，分述如下：
1.1 年度預算分配比例(5%)： 以9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為55%，如預算累計分配比例為50%，僅達成90.9%，則本評核項目為90.9分；超過目標值以100分計算。(權重2%) 以12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應為100%，如預算累計分配比例為80%，僅達成80%，則本評核項目為80分。(權重3%)	1.1 年度預算分配比例(10%)： 以9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為55%，如預算累計分配比例為50%，僅達成90.9%，則本評核項目為90.9分；超過目標值以100分計算。(權重5%) 以12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應為100%，如預算累計分配比例為80%，僅達成80%，則本評核項目為80分。(權重5%)	調整至9月底、12月底之權重。
1.2 發包率(15%)：	1.2 發包率(15%)：	本項未修正。
1.3 完工率(15%)： 以9月底完工率預定目標值為37%，如完工率為35%，僅達成94.6%，則本評核項目為94.6分；超過目標值以100分計算。(權重5%)	1.3 完工率(10%)：	增列至9月底之目標達成，權重增加5%。
1.4 驗收完成率(10%)： 以9月底驗收完成率預定目標值為29%，如驗收完成率為25%，僅達成86.21%，則本評核項目為86.21分；超過目標值以100分計算。(權重5%)	1.4 驗收完成率(5%)：	增列至9月底之目標達成，權重增加5%。
1.5 預算達成率(15%)： 以6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27%，如預算達成率為	1.5 預算達成率(10%)：	增列至6月底、9月底之預算達成，權重增加5%並調整為平均分配，以鼓勵預算加速執

<p>25%，僅達成 92.6%，則本評核項目為 92.6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權重 5%)</p> <p>以 9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54%，如預算達成率為 50%，僅達成 92.6%，則本評核項目為 92.6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權重 5%)</p> <p>以 12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90%，如預算達成率為 80%，僅達成 88.88%，則本評核項目為 88.88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權重 5%)</p>	<p>以 12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90%，如預算達成率為 80%，僅達成 88.88%，則本評核項目為 88.88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權重 10%)</p>	<p>行，避免集中於第 4 季。</p>
<p>2.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15%)</p>	<p>2.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20%)</p>	<p>為強化風險控管、及時解決問題，以利目標達成，本項權重減少 5%。</p>
<p>3.計畫實施績效 (10%)</p>	<p>3.計畫實施績效 (15%)</p>	<p>考量部分計畫或效益項目未能於執行完成時立即顯現，本項權重減少 5%。</p>
<p>4.計畫管理機制 (15%)</p> <p>4.2 自主管理 (設立常態性<u>協調</u>督導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u>協調解決問題</u>，自辦評核、實地查證或督導作業及獎懲)</p>	<p>4.計畫管理機制 (15%)</p> <p>4.2 自主管理 (設立常態性督導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自辦評核、實地查證或督導作業及獎懲)</p>	<p>配合第四點強化自主管理，著重效果而非形式，修正部分文字。</p>
	<p>註 3.自主管理相關會議及督導資料，請副知國發會。</p>	<p>相關文字已併入四、(二)條文，本附註刪除。</p>
<p>註 3.有關標案落後件數多寡、落後原因填寫、標案資料填寫是否確實等相關資訊，將為考評扣分依據。</p>	<p>註 4.有關標案落後件數多寡、落後原因填寫、標案資料填寫是否確實等相關資訊，將為考評扣分依據。</p>	<p>附註點次修正。</p>